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9	通源环境	2023/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通源环境

邮编：230009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联系人：吕莉莉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总金额预计达到 3,80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和通环境	2,200.00	1.72%	-	-	-	根据项目进展
	新安洁生态	1,000.00	0.97%	-	-	-	根据项目进展
	东华通源	400.00	0.31%	-	107.39	0.08%	-
	金投环境	100.00	0.08%	-	30.05	0.02%	-
	小计	3,700.00	2.90%	-	137.44	0.11%	-
购买服务	东华通源	100.00	0.10%	11.98	33.70	0.03%	-
	小计	100.00	0.10%	11.98	33.70	0.03%	-
合计		3,800.00	-	11.98	-	-	-

注：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和通环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晓峰
注册资本	16,58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用北路 96 号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水系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67.51%，和县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49%，公司占比 15.00%
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5,817.49 万元，净资产 9,709.55 万元，净利润 53.48 万元

2、关联关系：和通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新安洁生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环境新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569.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 35 号黄山世贸绿洲 CF1 幢 B1506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70.00%，黄山城投环境有限公司占比 20.00%，公司占比 10.00%
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2,845.51 万元，净资产 10,974.89 万元，净利润 364.77 万元

2、关联关系：新安洁生态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东华通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学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407 室/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电厂西路
主营业务	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土地土壤修复
主要股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4.00%，福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0.00%，公司占比 39.00%
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7,943.72 万元，净资产 11,552.85 万元，净利润 25.09 万元

2、关联关系：东华通源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金投环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书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 层 3-06 号/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6 号天筑鑫城 21 层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及项目投资；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
主要股东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32.50%，公司占比 32.50%
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6,431.89 万元，净资产 10,836.23 万元，净利润 574.19 万元

2、关联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以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服务。交易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其中工程服务依据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根据工程量确定；咨询服务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购买服务依据服务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环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2,41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1.51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6,406.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8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40,202,738.87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72,511,261.67
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8,216,169.5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89,854.75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897,501.4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202,738.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520728496281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40,200,447.57
2	中信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12000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	629.70
3	中信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069****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661.60
合计		-	-	40,202,738.87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因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被部分冻结，冻结金额为 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锦杰环保申请的诉前保全已经到期，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通源环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环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96,715,148.95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32,648,9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06,02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789,049.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GB3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GB3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926,200.00	64,926,200.00	64,926,200.00	18,216,169.50	26,626,572.76	-38,299,627.24	41.01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000.00	267,722,732.28	267,722,732.28	14,989,854.75	270,162,477.02	2,439,744.74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4,926,200.00	332,648,932.28	332,648,932.28	33,206,024.25	296,789,049.78	-35,859,882.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中"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0 年编制完成，主要基于当时对环境修复及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当时研发工作的具体需要，重点将该募投项目用于实验室软硬件设施提升、仪器设备采购、研发人员引进、环境修复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但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原可研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环境修复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实际需求。此外，因公司主营业务分布范围较广，部分应用研发项目需要结合工程化应用。因此，公司拟优化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因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被部分冻结，冻结金额为 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锦杰环保申请的诉前保全已经到期，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2,41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1.51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6,406.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8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89 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46,492.62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6,492.62	6,492.6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6,772.27
合　计		46,492.62	46,492.62	33,264.89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2,662.66	2022.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772.27	27,016.24	-
合　计		33,264.89	29,678.90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情况

1、调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0 年编制完成，主要基于当时对环境修复及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当时研发工作的具体需要，重点将该募投项目用于实验室软硬件设施提升、仪器设备采购、研发人员引进、环境修复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但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原可研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环境修复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实际需求。此外，因公司主营业务分布范围较广，部分应用研发项目需要结合工程化应用。因此，公司拟优化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以期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调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变化金额
1	装修费	180.84	120.00	-60.84
2	设备购置费	3,039.80	2,000.00	-1039.8
3	安装调试费	303.98	160.00	-143.98
4	研究开发费	2,968.00	4,212.62	1,244.62
	项目总投资	6,492.62	6,492.62	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环境修复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实际需求。此外，因公司主营业务分布范围较广，部分应用研发项目需要结合工程化应用，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较为缓慢。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支持作用，切实提升和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的建设，通过与安徽大学在"双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形成"双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因此申请延期。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为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始终把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双碳战略给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也让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对碳减排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开展双碳领域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是节能环保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的必然要求。因此，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围绕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置工艺技术集成和二氧化碳绿色转化技术研发，加速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为减污降碳和零碳负碳的绿色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新突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专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合作研究团队，能够快速实施研发项目并结合行业分析，洞察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实现核心技术成果的集成，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技术研发管理与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保证了研发项目在立项-研发-检测-投产阶段有序进行，具备良好的制度保障；公司与相关高校院所研究团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共享研究设备及平台，为项目完成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保障。综上，本项目能够有序推进，顺利执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并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